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蘇州第壹製藥重整

本公告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的公告(「2023年5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2023年5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i)債權人已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批准重整計劃(「重整計劃」)；(ii)法院於2023年7月21日作出批准重整計劃並終止重整程序的決定。

根據重整計劃，預期(其中包括)：

- 管理人招募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向蘇州第壹製藥提供人民幣355百萬元(「首次分配款項」)，該款項應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30天內支付，用於一次性結清重整程序涉及的支出及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債務；
- 投資者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重整代價」)收購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相應物業(將予排除的物業除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等，而本集團應無條件配合蘇州第壹製藥股權及資產的轉讓(「首次分配收購事項」)；

- 重整代價未涵蓋蘇州第壹製藥的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相關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將自首次分配收購事項中剔除及將由投資者收購(「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代價將另行根據(其中包括)蘇州第壹製藥截至截止日期(即管理人於投資者根據重整計劃就償還蘇州第壹製藥債務支付資金後將蘇州第壹製藥的資產、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以及業務移交予投資者的日期)的經審核賬目釐定。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重整所涉及的支出及進一步償還未償債務；
- 首次分配收購事項及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將不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對外股權投資；
- 投資者將繼續開發蘇州第壹製藥的現有產品及技術，恢復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生產，維持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員工的僱傭情況，務求實現蘇州第壹製藥的公司重整及升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重整計劃實施後，蘇州第壹製藥(不包括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或其他對外股權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重整計劃，投資者將提供的資金(包括首次分配款項及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清償本集團現有債務的相應本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有關重整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3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